2026 年度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体检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

乙方：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健康体检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．体检人数、时间及价格

（一）计划体检人数：447 人（男：103 人；女：344 人）。

（二）体检时间：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止。乙方合理安排体检接诊量，确保甲方员工在上述有效期内完成体检。

（三）自选项目：男：实付金额：1140 元/人；卡面金额：1270 元/人；

女：实付金额：1350 元/人；卡面金额：1500 元/人。

二．体检方式

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体检名单及项目要求提供体检服务，甲方员工可根据自身时间自行前往乙方处体检，体检表、体检报告由参检人员本人领取。

三．体检金额

甲方员工 2026 年度体检协议总金额：¥581820.00（大写：伍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）

四．体检报告（资料）的出具

（一）出具内容及方式。乙方应当向参检人员提供带医师签字、乙方盖章的正规纸质个人体检报告，报告需对各项检查结果逐项分类客观描述，载明单项建议及处理意见；同时，乙方另行向甲方出具全体参检人员群体性体检分析报告。

（二）出具时间。员工个人的体检报告应当在体检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；若筛查发现疑似重大疾病，乙方应当在相关检查资料形成后 1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形式通知参检人员；群体体检分析报告于全部人员体检完

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。

五．发票开具

甲方收到体检卡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开具全额医疗发票（陕西省医疗专用票据）并交付甲方。

六．费用结算

（一）结算方式：对公转账。甲方于收到乙方交付的上述票据后 30 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全部体检费用。

（二）费用调整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，体检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：1.应甲方要求增减体检服务工作量；2.增减工作量经甲方书面确认。

（三）对公转账信息：

户名：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

账号：26005201040000589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城西支行

七．甲方的责任

（一）监督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体检服务。

（二）向乙方准确、完整提供参检人员姓名、性别、年龄等信息。

（三）引导员工在体检当天完成所有体检项目，确需延期的，与乙方协商。

（四）确保参检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体检，如需延长体检有效期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。

八．乙方的责任

（一）按照协议约定，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、合格设备开展体检工作。

（二）在符合医学规范的前提下，可当场告知体检者即时可判定的检查结果。

（三）按期提供体检服务，体检现场提供免费早餐；因乙方原因造成体检数据错误、诊断结论失实，由此产生的复查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体检期间参检人员发生突发紧急情况，乙方应当及时积极采取

有效措施，妥善处理。

（五）对参检人员体检信息、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，因泄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．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．其它事宜

（一）体检时间、体检项目变更或其它未尽事项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，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达成新的补充协议，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据法律规定赔偿赔偿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下各类通知、函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双方指定地址方为有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